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修訂

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興趣，發掘學生特殊才能，並訓練學生自治及組織的能力，特別規劃社團時間，以進行各種學習活動的方式，來協助學生充實知識、陶冶品德、互助合作、發展潛能、增進身心健康，培育學生具備未來公民的素養與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高一、二訂於每星期一第六節。

(二)國一訂於每星期五第五節。

(三)國二訂於每星期五第六節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校高一、二及國一、二學生，每人每學期均須參加一個社團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各社團之活動地點（社團成立之後，再由學校視整體需求規劃及公布）。

六、基本規定：

(一)各社團設置「社長」及「副社長」各一人，並得依實際情況需要，向訓育組報備核准後，酌增「幹部」以強化組織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。

(二)各社員必須遵守校規、社團規則及指導老師之規定，以維護社團之榮譽。

(三)各社團學生無故不參加上課及活動者，一律以曠課論，屢誠不聽者依校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應有的懲處。

(四)為維護社團運作的品質，及社團之間的相互尊重，凡是非該社社員，除非事先向訓育組報備獲准，否則一律嚴禁參與該社團活動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(五)各社團正副社長之職責：

1、社長綜理社務之外，更應負起管理社團成員紀律之責。例如：社團場地清潔與管理、掌握社員出缺席狀態、社團活動秩序維持、舉辦活動和場地借用的申請、社員的違規狀況即時通報……。

2、副社長負責點名登錄出缺，並協助社長推動社務。社長不在時，由副社長代為執行社長職務。

3、必要時得於期初向「訓育組長」報備獲准後，設置若干幹部以輔助之。

(六)社團活動所需之場地，一律由學校整體規畫分配之。至於社團所需的教材及工具，由各社團自行負責。在不影響正課的情況下，可商借學校現有教具，但必須事先依照學校設備借用申請程序辦理。

(七)允許學生一次轉社，申請轉社為第一次社團課後，中途不得要求轉社。

(八)申請參加該社團人數不足 15 人時將「列入觀察」，若連續兩學期皆不足 15 人，則該社團必須終止，社員則改參加其他社團。

(九)各社團若要在課間（午休）開會協調事務：

1、依學生公假申請管理施行細則辦理。

2、課間（午休）開會協調事務的學生，個別均須取得各班導師的同意。

3、倘若選在午休及課間活動，絕對不得打擾其他師生休息或上課，違者嚴懲並三個月內禁止再提出申請。

(十)各社團未經「學務處」核准，不得自行辦理、參加校內外活動或聯誼。各項活動須於活動日前 10 日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核准後方得實施。

(十一)欲創組新社團的同學，應提出創社申請表，至少有 20 人（運動性社團 30 人以上）以上連署，向學務處申請，且連署人為該學期之當然社員，且一學年不得轉社。

(十二)各社團社員平時的學習精神及態度，於學期結束前由指導老師簽請予以獎勵或懲罰，列入「綜合表現」之成績考核。

七、指導評鑑：

(一)各社團設指導老師 1-3 人，由校內(外)具有該項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(二)指導老師對學生之評鑑，概以事實為評量之根據，包括：學習態度、服務精神、知識增進及技能熟練的程序等。

(三)績效不良之社團，限期內應改善，否則予以解散。

八、指導教師管理：

(一)原則上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，訓育組應於每學年暑輔期間調查一次。

(二)其餘外來兼任的人員視為學校約僱，一樣必須遵守學校規定（例如：不遲到、不亂停車、不推銷……）。

(三)訓育組於社課開始後兩週內發給指導老師聘書及造冊（須涵蓋有照片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電話及戶籍地址等資料）完畢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人事室依法調查。

(四)每次上課巡堂要落實，並紀錄於巡堂者之工作日誌簿。

(五)訓育組每學期期末必須給學生填寫社團課的回饋單，查究各社團老師授課狀況，作為是否續聘的參考。

九、社團成果發表：

(一)時程：

1、上學期期初為社團博覽會，旨在增加學生認識並選擇適合參加社團。

2、下學期期末為社團成果發表會，讓學生展現社團學習成果。

(二)方式：

1、靜態展示：展出各社團活動照片、作品與研究報告成果。

2、動態表演：各社團以表演或影片方式呈現，由學生自治會協助規劃活動程序。

(三)各社團如需辦理校外發表，須事先申請，獲准後始得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